



福建华检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11311110379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981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FJHJ240410284-2

日期: 2024 年 04 月 12 日

页码: 第 1 页, 共 6 页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 晋江珞睿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

样品信息

客供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男/女洞洞拖鞋

货号: JF-XX005,JF-XX003,JF-XX002,JF-XX001

材质: EVA

品牌: JIFFFLY

样品接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10 日

测试周期:

2024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2 日

测试结果摘要

测试要求:	结论
- 根据客户要求, 依照 QB/T 4552-2020《拖鞋》, 对送检样品进行以下测试:	—
- 鞋子剥离强度	NA
- 标识标志	符合
- 耐磨性能	符合
- 感官质量	符合
- 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	NA
- 鞋帮拉出强度	NA
- 甲醛含量	符合
-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符合

福建华检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赵军毅

检验检测专用章

赵军毅/实验室经理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通源街兴业大厦 3 楼

邮编: 362011

Tel: (86-595)22690022

Fax: (86-595)22690033

<http://www.fjhjzj.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FJHJ240410284-2

日期: 2024 年 04 月 12 日

页码: 第 2 页, 共 6 页

测试结果:

1、耐磨性能:

测试项目	测试方法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耐磨性能 (mm)	GB/T 3903.2-2017	≤ 15	11.0	符合

2、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

测试项目	测试方法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 (级)	QB/T 2882-2007 方法 A (湿摩 50 次)	$\geq 2-3$	此鞋为无纺布品、皮革、毛坏、人造革不适用。	NA

注: 此鞋为无纺布品、皮革、毛坏、人造革不适用。

3、感官质量: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感官质量	GB/T 3903.5-2011	见附录 A	见附录 A	符合

4、剥离强度:

测试项目	测试方法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剥离强度 (N/cm)	GB/T 3903.3-2011	≥ 25	此鞋为非胶粘工艺不适用。	NA

注: NA=此鞋为非胶粘工艺不适用。

5、鞋帮拉出强度:

测试项目	测试方法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鞋帮拉出强度 (N/cm)	G/T2877-2014 A 法	缝制、粘缝或铆合 (含夹趾带鞋) 等工艺的拖鞋应测帮带拔出力, 若其帮带宽度均大于 25mm、且不适合对样品裁切时可不测帮带拔出力。	NA	NA

注: NA=此鞋为一次成型拖鞋不适用。

6、甲醛含量: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甲醛含量 ^[1] (mg/kg)	GB/T 2912.1-2009	≤ 75	N.D.	符合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FJHJ240410284-2

日期: 2024 年 04 月 12 日

页码: 第 3 页, 共 6 页

7、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判定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1] (mg/kg)	GB/T 17592-2011	≤20	N.D.	符合

注释:

- mg/kg=毫克每千克。
- N.D.=未检出, 表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1] 甲醛方法检出限=16mg/kg。
- ^[2]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清单见附录 B。

8、标识标志:

检测方法: QB/T 2673-2013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单项判定
鞋	每只鞋上至少要标注商标或企业名称和鞋号, 货号。	符合
产品名称	由使用对象加最终用途或功能构成。若该鞋“最终用途或功能”并不明确, 可省略。例	符合
鞋号	按 GB/T3293.1 规定进行标注。	符合
材质	1. 采用文字或图示对帮面, 衬里和内垫以及外底材质进行标注。材质的图示或说明应标注在相应部位的名称或图示后面。 2. 对于帮面, 衬里和内垫不考虑附件和加强物, 如: 商标, 滚边, 饰物, 鞋带, 鞋带扣, 鞋舌, 鞋眼垫或类似附着物, 对于外底, 根据外底材料的体积比例进行分类。 3. 标记的材质至少应占帮面或衬里和内垫表面积的 80%。 4. 标记的外底材料至少占外底体积的 80%。 5. 若没有一种材料达到 80%, 则标签应列出鞋类材料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主要材料信息, 标注顺序按其面积或体积大小依次标注。如帮面: 织物+合成革, 外底: EVA+橡胶等。 6. 帮面使用天然皮革或剖层皮革材料的鞋类产品, 应标注皮革材料种类, 如牛皮革, 羊皮革, 猪剖层革等。 注: QB/T2673-2013 不对衬里, 内垫和外底的材质标注进行要求, 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参考以上说明自行选择进行标注。	符合
产地	国内生产的鞋应标注产地至省市, 国外生产的鞋应标注产地至国家或地区。	符合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FJHJ240410284-2

日期: 2024 年 04 月 12 日

页码: 第 4 页, 共 6 页

企业名称及联系方式	1. 国内生产的鞋应标注企业依法注册的, 能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企业名称和联系方式(包括地址, 联系电话及其他通讯方式)。 2. 国外生产的鞋应标注其代理商或进口商或经销商等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能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企业和联系方式(包括地址、联系电话及其他通讯方式)。	符合
三包规定	企业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结合产品质量特性, 明确包修、包换、包退的具体条款和三包期限。	符合
执行标准编号	产品生产依据的标准编号(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经备案的企业标准)。	符合
生产日期	标注产品的生产日期, 以年月日顺序标注。	符合
颜色	颜色只标注帮面主体颜色。若帮面颜色为两种或两种以上时, 取颜色所占比例超过 80% 以上的颜色标注。若没有一种颜色达到 80%, 则应标注出鞋类材料中的两种或者两种以上主要颜色信息, 标注顺序按其面积大小依次标注。如: 黑/白。	符合
货号	内包装(含吊牌)应有货号	符合
质量等级	按产品标准划分的等级标注, 如优等品、合格品、不合格品等。	符合
产品标准要求的其他内容	1. 标识应采用图示或文字、以各种清晰可见的形式标注。 2. 标识所用的文字为国家规定的规范文字。可同时使用拼音、外文或少数民族文字, 但字体不应大于相应的汉字。产品标识使用的汉字、数字和字母, 其字体高度不小于 1.8mm。	符合
内包装含吊牌	至少要标注产品名称、鞋号、材质、产地、企业名称及联系方式、三包规定、执行标准号、生产日期、颜色、货号、质量等级。	符合
外包装	至少要标注商标或企业名称和联系方式。	符合
综合判定	符 合	

附录 A:

序号	项目	合格品	结果
1	整体外观	整鞋端正、平服、清洁。	符合
2	鞋内	鞋内不露顶尖, 无钉尾突出。	符合
3	内垫	内垫贴服	符合
4	子口	子口整齐严实。	符合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FJHJ240410284-2

日期: 2024 年 04 月 12 日

页码: 第 5 页, 共 6 页

附录 B: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测试项目	单位	方法检出限	结果	限值
4-氨基联苯	mg/kg	5	N.D.	20
联苯胺	mg/kg	5	N.D.	20
4-氯-2-甲基苯胺	mg/kg	5	N.D.	20
2-萘胺	mg/kg	5	N.D.	20
邻氨基偶氮甲苯	mg/kg	5	N.D.	20
2-氨基-4-硝基甲苯	mg/kg	5	N.D.	20
2,4-二氨基苯甲醚	mg/kg	5	N.D.	20
4-氯苯胺	mg/kg	5	N.D.	20
4,4'-二氨基二苯甲烷	mg/kg	5	N.D.	20
3,3'-二氯联苯胺	mg/kg	5	N.D.	20
3,3'-二甲氧基联苯胺	mg/kg	5	N.D.	20
3,3'-二甲基联苯胺	mg/kg	5	N.D.	20
3,3'-二甲基-4,4'-二氨基二苯甲烷	mg/kg	5	N.D.	20
2-甲氧基-5-甲基苯胺	mg/kg	5	N.D.	20
4,4'-亚甲基-二(2-氯苯胺)	mg/kg	5	N.D.	20
4,4'-二氨基二苯醚	mg/kg	5	N.D.	20
4,4'-二氨基二苯硫醚	mg/kg	5	N.D.	20
2-甲基苯胺	mg/kg	5	N.D.	20
2,4-二氨基甲苯	mg/kg	5	N.D.	20
2,4,5-三甲基苯胺	mg/kg	5	N.D.	20
2-甲氧基苯胺	mg/kg	5	N.D.	20
4-氨基偶氮苯	mg/kg	5	N.D.	20
2,4-二甲基苯胺	mg/kg	5	N.D.	20
2,6-二甲基苯胺	mg/kg	5	N.D.	20

备注: 此份报告替代原报告 FJHJ240410284, 原报告作废。



福建华检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981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FJHJ240410284-2

日期: 2024 年 04 月 12 日

页码: 第 6 页, 共 6 页

样品图片



关联图:

测试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样品描述清单:

样品描述	男/女洞洞拖鞋
样品数量	1 双
样品颜色	黑色

报告结束

本报告 FJHJ 盖章才生效, 本报告不可以删改。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不可做宣传品使用。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通源街兴业大厦 3 楼

邮编: 362011

Tel: (86-595)22690022

Fax: (86-595)22690033

<http://www.fjhjzj.com>